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36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55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4%。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36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4%。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4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8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 6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期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 A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4.42%，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2.01%)；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9%，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4%)。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098,871.74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7,590,243.8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8.808 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0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28.2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B；C；D 加权分数(S)：S≥90；90>S≥80；80>S≥60；S<60 解锁比例：100%；80%；50%；不能解锁	62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 100%解锁；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分数不满 80 分，可 50%解锁；4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 100%解锁。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36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9,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84%。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宜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1,000	0	47,000	94,000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吕向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90,000	0	30,000	60,00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0	40,000	80,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0	40,000	80,0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29 人)		18,783,000	0	6,261,000	12,522,000
合计(636 人)		19,677,000	0	6,559,000	13,118,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604,605	13.87%	-6,559,000	102,045,605	13.03%
高管锁定股	843,871	0.11%		843,871	0.11%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83%		84,803,234	10.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57,500	2.93%	-6,559,000	16,398,5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373,547	86.13%	6,559,000	680,932,547	86.97%
三、股份总数	782,978,152	100.00%		782,978,1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636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 6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 6,5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6:3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3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6: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宜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3-028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安鑫创	股票代码	3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珊	易珊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传真	010-56940328	010-56940328	
电话	010-56940328	010-5694032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axc.com.cn	zhengquanbu@hax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汽车行业下的汽车座舱电子细分领域，报告期内业务主要围绕汽车中控、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展开，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高度相关。2022 年，全球经济、政治大环境挑战升级，原材料涨价、芯片短缺仍在持续，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汽车行业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持续保持了发展的韧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年汽车产销实现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在购置税优惠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的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 50%，为近年新高。此外，新能源乘用车在 2022 年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

在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趋势下，汽车供应链的竞争格局也迎来了全新的挑战，带来了全新的机遇。终端竞争的白热化，使整车厂对供应链的触达程度比以前更深，更多地参与到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生产环节，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预期，与供应商耦合程度加深，垂直整合趋势逐渐明显。因而，能够帮助整车厂进一步控制核心零部件成本、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和技术壁垒、能够满足差异化产品开发需求，并拥有健全产业链、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稳定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在此产业变革中脱颖而出。与此同时，座舱智能化需求持续升级带来汽车座舱电子细分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立体多模化交互需求带来座舱显示朝着多屏化、大尺寸、多样化布局，随着座舱域控制器加速落地，汽车座舱内软硬件解耦，一芯多屏、屏机分离趋势呈现加速，越来越多整车厂开始选择将主机和显示系统分包给不同供应商并与其共同开发，供应链格局逐渐从原来的垂直化转向扁平化，产业价值链条面临再分配。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车用显示屏及触摸屏的定制开发，全液晶仪表系统开发、涵盖高级驾驶辅助（ADAS）技术的集成化座舱显示系统开发、现实增强抬头显示(AR-HUD)、人机交互(HMI)设计、用户交互界面(UI/UE)设计等多种符合智能座舱电子发展方向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配套销售通用显示器件和其他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始组建液晶显示模组和座舱显示系统产线，未来将具备从定制开发到生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产业链企业经营和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公司一方面要克服各种不利影响，实现稳健发展，另一方面要抬抓市场机遇，强化核心能力建设。

稳健发展方面：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接近历史高位，达到 89,04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3%，毛利总额也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9%；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充生产管理、销售和研发队伍，其中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77.63%，期末研发人员占比达到总人数的 53.15%。最终，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89%。资产端，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南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增加场地和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4,843.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80.94%。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成熟项目稳定交货，定制开发的新产品开始在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多个车型中得到应用，且部分项目已完成向目主生产模式转换的对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运用于比亚迪、长城、奇瑞、吉利、福特以及小鹏等车厂的热销车型上，同时也为北汽、东风、比亚迪、福特、吉利、威马等车厂提供人机交互设计等开发服务。此外，公司在智能模组及屏显系统方面取得市场技术双突破，获取多个主流车厂新项目定点，技术朝着一体化继续发展，产品朝着 13 寸以上中大尺寸继续升级。同时，公司搭载 Mini LED 背光技术的模组方案已完成量产前期准备，屏幕高端技术集成化方案也已启动开发。在座舱系统主机开发方面，公司已联合下游车厂针对国产自主芯片解决方案在智能座舱上的应用取得了进一步研究成果及方案落地，通过打造基础平台，逐步实现一个主机，一套技术架构适配，可满足主机厂单车机、双联屏座舱、多联屏座舱需求，还可根据不同车型配置，扩展 HUD、APA、360° 环视、车内外视觉算法等。此外，公司在探索智能座舱的虚拟 3D 场景化人机交互和车载互动游戏等新交互模式业务上取得良好效果，也已与国内多个车厂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强化核心能力方面：公司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力度的同时，积极主动把握新能源汽车长期发展趋势，与产业链伙伴优势互补成立合资公司，加大发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领域，持续拓展客户和市场，增厚公司价值；公司在与第三方模组厂保持业务合作、持续积累屏幕领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基于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积极投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产线，部分产线已于报告期内拉通并实现首款产品试制，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构建新一代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公司还在报告期内将业务积极拓宽至新能源电池领域，提供定制化电池管理系统方案和电池组产品，并形成了规模化的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56,910,728.14	1,319,533,821.38	2.83%	1,475,959,9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887,797.29	1,260,740,110.21	2.79%	1,237,221,671.3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90,477,777.12	724,960,618.77	22.83%	900,870,2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0,138.71	54,566,280.93	-14.65%	70,398,9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44,527.52	35,405,164.24	6.89%	67,639,1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1,188.73	-47,239,420.26	60.88%	9,985,9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8	-14.7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8	-14.71%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37%	-0.73%	13.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902,837.97	231,002,827.36	235,893,140.64	259,678,97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793.82	19,886,748.38	14,668,402.15	6,536,1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391.11	17,626,026.89	11,539,853.33	5,199,2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5,629.85	16,777,288.85	-53,953,145.07	-23,650,96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信义	境内自然人	22.00%	17,597,754.00	17,597,754.00					
肖炎	境内自然人	17.42%	13,186,075.00	11,139,656.00	质押	3,180,000.00			
何攀	境内自然人	10.06%	8,064,688.00	8,044,688.00					
杨磊	境内自然人	6.15%	4,920,000.00	0.0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616,935.00	0.00					
黄锐光	境内自然人	1.40%	1,122,905.00	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05,586.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80,00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78,100.00	0.00					
于明	境内自然人	0.71%	567,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何信义与何攀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连同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 27,821.7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银行账户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布局新能源市场，提高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遵循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历史资源储备和提前业务布局，经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同意公司与何攀先生、肖炎先生、张灵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华安鑫创(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拟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